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民函〔2019〕14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有关高等学校，省教育考试院、省电化教育中心：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函〔2019〕11号）和《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事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甘教厅〔2006〕94号）要求，现就甘肃省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源范围及招生对象

符合国家硕士、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的甘肃省省内少数民族考生和在民族聚居区工作3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符合上述条件的非委培生、非定向生）均可报考。民族聚居区自治地方指甘肃省内临夏、甘南两个自治州和天祝、肃南、肃北、阿克塞、张家川五个自治县。

二、审核时间

硕士研究生从10月15日开始审核，10月23日结束；博士研究生从2019年11月5日开始，2020年5月29日结束。

三、所需材料

报考2020年“骨干计划”硕士和博士的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应届毕业生。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姓名、民族、生源地、是否定向委培生）、学生证、身份证、户口本（考生所在页）。

（二）未就业考生。考生户口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尚未就业的相关证明（2019年应届毕业生可直接提供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户口本（考生所在页）。

（三）在职人员。考生所在单位（县级或县级以上的人社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报考的函件、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户口本（考生所在页）。汉族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需注明工作年限（近三年工作单位有变动的，需说明变动情况）。

有关证明材料模板详见附件4、附件5。

四、审核程序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审核工作在网上进行。

（一）考生网上提交审核资料。10月15日至23日期间，考生本人登陆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www.gszwfw.gov.cn)，在“省直部门”下拉菜单中选择省教育厅，点击进入甘肃省教育厅“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左边“类别”栏中点击“其他行政权力”—在右边栏内第二页点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审核”—点

击“在线办理”—注册“个人用户”登录信息（注册使用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需与报考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一致）—点击登录，输入已注册的登录信息进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审核”系统后，按照您的身份进入相应版块，严格依照系统有关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证件和材料的扫描件。考生在提交个人信息时，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骨干计划”报考资格。

（二）资格审核。对通过审核的考生，将在甘肃省教育厅官网公示相关信息，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考生在甘肃政务网上填报信息时提供的“考生登记表邮寄地址”邮寄已盖章的登记表。

五、领取校验码

在甘肃省内参加考试的硕士研究生考生校验码由省教育厅打印在《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上后，按照考生在甘肃政务网上填报信息时提供的“考生登记表邮寄地址”统一邮寄至考生本人。在甘肃省外考试的考生持登记表到拟参加考试的省（市、区）教育考试院领取校验码。博士研究生考生不需要领取校验码。

六、报考录取

报考“骨干计划”研究生的考生在报名时，需选择的报考计划类别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名资格确认之后，虽符合条件但未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类的考生，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试，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由教育部统一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成绩要求。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招生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并择优录取。被录取考生需在审核系统中下载《甘肃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与招生单位、生源地省级人社部门或（及）所在单位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协议书。被录取在职考生入学不迁转户口。

七、就业管理

（一）就业。骨干计划学生毕业后，必须履行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不得违约。

（二）派遣。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考生派遣回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学生档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三）升学。通过骨干计划录取的硕士研究生，经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同意（在职学生还须征得原工作单位同意），可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同时重新签订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八、联系方式

网上填报技术咨询：0931-8823637

监督电话：　0931-8649951　0391-8283124

附件：1.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分配表

2. 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3. 甘肃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在职考生/非在职考生）

4. 应届毕业生生源及就读证明模板

5. 往届未就业证明模板（户口所在地）

甘肃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18日

抄送：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 1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分配表

招生单位	博士计划（全国）	硕士计划（甘肃）
合计	**1000**	**260**
教育部	**727**	**142**
北京大学	20	2
中国人民大学	15	2
清华大学	30	2
北京科技大学	3	2
北京化工大学	2	2
北京师范大学	8	2
北京外国语大学	2	2
北京语言大学	7	2
北京交通大学	3	
北京邮电大学	2	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	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	2
中国农业大学	12	2
北京林业大学	5	2
中国传媒大学	7	4
中央财经大学	15	4
中国政法大学	13	2
中央音乐学院	3	
中央戏剧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	3	
北京中医药大学	10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4	4
华北电力大学	12	4

招生单位	博士计划(全国)	硕士计划（甘肃）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	2
南开大学	6	2
天津大学	5	2
大连理工大学	4	2
东北大学	5	2
吉林大学	25	2
东北师范大学	30	6
东北林业大学	10	2
复旦大学	15	2
同济大学	5	2
上海交通大学	8	2
华东理工大学	3	
东华大学	2	
华东师范大学	8	2
上海外国语大学	2	
上海财经大学	2	
南京大学	30	4
东南大学	5	
中国矿业大学	2	
河海大学	2	
南京农业大学	4	
中国药科大学	4	
江南大学	2	
合肥工业大学	3	2
浙江大学	20	4
厦门大学	23	2
山东大学	6	2

招生单位	博士计划(全国)	硕士计划（甘肃）
中国海洋大学	2	
武汉大学	28	4
华中科技大学	18	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2	2
武汉理工大学	8	2
华中师范大学	30	4
华中农业大学	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8	3
湖南大学	6	4
中南大学	18	2
中山大学	25	4
华南理工大学	6	
四川大学	20	2
西南财经大学	5	2
西南交通大学	2	
电子科技大学	5	
重庆大学	6	2
西南大学	30	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5	2
陕西师范大学	30	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4	
长安大学	2	2
兰州大学	16	6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43**	**22**
中央民族大学	25	10
中南民族大学	6	2
西南民族大学	6	4
西北民族大学	4	4

招生单位	博士计划(全国)	硕士计划（甘肃）
北方民族大学	2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	
北京理工大学	2	
哈尔滨工业大学	3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	
南京理工大学	2	
西北工业大学	2	
外交部		
外交学院		
公安部	**4**	**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4	2
国家体育总局	**4**	**2**
北京体育大学	4	2
中央统战部	**5**	**2**
暨南大学	5	2
交通运输部	**2**	
大连海事大学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5**	**2**
北京协和医学院	5	2
中国科学院	**60**	**10**
中国科学院大学	60	10
科研院所	**12**	**4**
中国农业科学院	8	2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4	2
部省合建院校	**50**	**23**
河北大学	5	
山西大学	4	4

招生单位	博士计划（全国）	硕士计划（甘肃）
内蒙古大学	5	2
南昌大学	3	
郑州大学	4	4
广西大学	3	
海南大学	3	
贵州大学	4	2
云南大学	3	
西藏大学	3	2
青海大学	3	2
宁夏大学	3	3
新疆大学	4	2
石河子大学	3	2
其他地方院校	**75**	**49**
中国音乐学院	5	
北京电影学院	2	
北京工商大学	2	4
北京印刷学院		4
北京建筑大学		2
北京联合大学		
天津师范大学	7	2
天津科技大学	2	
天津工业大学	2	2
天津中医药大学	4	2
天津财经大学	2	
天津医科大学	2	
燕山大学		3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长春师范大学		

招生单位	博士计划（全国）	硕士计划（甘肃）
长春理工大学		
延边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	4	2
上海音乐学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	
南京师范大学	5	4
南京中医药大学	4	4
福建农林大学	2	
福建师范大学	2	2
福州大学	2	
江西财经大学	2	2
江西师范大学	3	
江西中医药大学	4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
江西理工大学		2
景德镇陶瓷大学	4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湖北大学		
武汉科技大学		
三峡大学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医科大学		
广西民族大学		2
成都体育学院	2	
四川美术学院		
贵州民族大学		
云南民族大学	2	
西北大学	5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
西北师范大学	4	2
兰州财经大学		2

附件 2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考生登记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4">（考生照片）</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婚姻状况</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籍　　贯</td><td></td></tr>
<tr><td>民　　族</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td><td colspan="4">省（区、市）　　市（县）</td></tr>
<tr><td rowspan="2">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定向单位）及通信地址</td><td>单位</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现工作或学习单位</td><td colspan="2"></td><td>本人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毕　业　时　间</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最后学位</td><td></td></tr>
<tr><td>最后学历</td><td></td></tr>
<tr><td>报　考　类　型</td><td colspan="4">□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td></tr>
<tr><td>报　考　单　位</td><td colspan="2"></td><td>报考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1. 自愿报考本计划、签订定向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
2. 毕业后，在职考生回本人原工作单位就业；非在职考生回本人生源地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就业。硕士毕业至少服务5 年（含5 年，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8 年），博士毕业至少服务8 年（含8 年）。
3. 毕业后，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由培养单位将考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根据定向协议转回原工作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注：考生若同意上述3 项内容，可在考生签字栏中签字，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确认报考资格。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td><td>在职考生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 本表一式三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招办、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

2. 跨省跨地区应届毕业生可用传真方式与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确认。

附件 3

甘肃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在职考生）

甲方（招生单位）:　　乙方（定向单位）:

丙方（定向生本人）:　　丁方（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就丙方攻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0 年_____专业_____（全日制/非全日制）_____（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丙方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相应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毕业证

书、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乙方，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

三、丙方学习期间不迁转户口，党团组织关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丙方学习期间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乙方。

四、丙方学习结束后，必须回乙方工作，硕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含5年，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8年），博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8年（含8年）。

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一经录取，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一致。在校期间，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业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丁方单位公章:

丁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甘肃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非在职考生）

甲方（招生单位）:　　乙方（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丙方（定向生本人）: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就丙方攻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2020年 _____专业_____（全日制/非全日制）_____（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丙方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相应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由乙方会同当地民族等相关部门指导丙方就业。

三、丙方学习期间，户口、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定向省

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丙方必须在定向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等定向地区就业，硕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含5年，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8年），博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8年（含8年）。

四、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一经录取，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一致。在校期间，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业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应届毕业生生源及就读证明模板

证　明

甘肃省教育厅:

×××同学，系我校 2020 届　　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民族:　　，生源地:　　，该生为非定向、非委培生。

特此证明

学校招生就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往届未就业证明模板（户口所在地）

证　　明

甘肃省教育厅:

XXX，男/女，身份证号码:XXXX，家庭详细住址：XXXX。经核实，XXX 在我县（区、市）居住，截止目前未就业。

特此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